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未结信息化维护	预算金额 (万元)	500	得分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审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8	8	根据书面评审,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且能够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经项目单位补充资料,评价自评资料较齐全,自评表内容较完善,内容充实,本项指标不扣分。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29.01	经核查单位补充资料,单位提供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但未见关于公安信息化维护及项目管理相关的业务制度,本项指标扣1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预算批复及项目实施资料,该项目无调整,该项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根据材料书审发现,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组织实施、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单位补充项目过程监管工作台账、监理报告、检查记录等质量检查资料,综上,本项指标不扣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单位提供了《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分局经费审批权限通知》,基本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根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凭证,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并按计划支出。通过查阅财务凭证,未发现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凭证真实、完整,单位提供了会计记账凭证、报销单等资料,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较规范、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01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5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23.28万元,项目支出率=423.28/500*100%=84.66%,故该项得分11.01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项目计划完成7个信息化子项目,分别为车载警务天眼系统项目、(张家边二村及三村)“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統高清改造项目、茂生水闸服务项目、中山市公安镇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統二期工程高清改造项目、无物业管理小区门禁系統项目、移动执法系統、张家边派出所智能办案区信息化项目,根据项目验收报告,所有项目均已完成。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项目计划完成7个信息化子项目,分别为车载警务天眼系统项目、(张家边二村及三村)“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統高清改造项目、茂生水闸服务项目、中山市公安镇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統二期工程高清改造项目、无物业管理小区门禁系統项目、移动执法系統、张家边派出所智能办案区信息化项目,根据项目验收报告,7个项目都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项目计划完成7个信息化子项目，分别为车载警务法眼系统项目、（张家边二村及三村）“村村通”视频监控子系统高清改造项目、茂生水闸服务项目、中山市公安镇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子系统二期工程高清改造项目、无物业管理小区门禁系统项目、移动执法系统、张家边派出所智能办案区信息化项目，根据项目验收报告，7个子项目都已按相关质量标准验收通过，项目质量达标，符合预期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项目单位设置了“科技强警率”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效益，但该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本项指标扣2分。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总体目标，增设“提升社会治安事件处置能力”反映项目升级改造社区视频监控带来的效益或影响，两项分别赋分9分。 ①“实现科技强警”，项目以租赁方式采购移动警务终端、安全加密卡、通讯套餐、辅警版警务通、6套“铁骑车载智能警务法眼等配套驻点服务及警用装备，能够进一步规范辖区交通秩序乱点、乱象，提高执法效率，同时为行政执法过程提供证据保存。2022年协助分局231名民警开展移动执法办案，值班备勤、巡逻打卡约84315次，单位补充提供了监测设备在线统计表，各点位反馈率在90%以上，实现了对各街区的实时监控覆盖，保障了区公安工作信息化建设，逐步推进实现科技强警。 ②“提升社会治安事件处置能力”，视频监控设备项目的开展加强了社会治安体系的建设，有利于提升治安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如逃犯抓捕效率，侦破街面侵财案件能力。根据单位提供统计数据，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开发区公安分局受治理案件2731宗，同比去年2759宗下降幅度1.01%，治安类警情有所下降。且2022年度开发区公安分局利用视频监控系统、移动警务终端，协助破获盗窃案件10宗，持刀抢劫案件1宗，维持了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综上所述，本项指标扣2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56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项目单位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本项指标扣1分。评价组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及总体目标，设置了指标“查询应用成效”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赋分4分。通过监控视频系统和移动警务系统的共享与传输功能，普及了应用监控资源，各相关警种均设立移动终端。根据单位统计数据，2022年配备警务通、车载警务法眼等移动终端，协助分局231名民警开展移动执法办案，值班备勤、巡逻打卡约84315次，全年违法数据采集约4.6万宗，充分发挥移动警务系统在移动执法办案、现场业务办理、远程办公、信息查询采集等方面的作用。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推进公安监管工作可持续发展。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项目单位提供了15份公众对2022年度未结信息化工程项目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结果显示，调查对象对于工作安排、项目管理、现场施工等方面均较为满意，但问卷调查内容未涉及项目总体实施效果方面的问题，其客观性有所欠缺，故该项不扣1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上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83分，单位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本项指标不扣分。	
合计	—	—	100	—————		93.01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1)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但提供佐证材料有欠缺，自评工作质量有待加强。 (2) 项目管理水平较好，项目过程实施管理较完善，制度执行较规范，但存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的问题； (3)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好，所有子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且产生了一定社会效益，但存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项目管理方面：经核查单位补充资料，单位提供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但未见关于公安信息化维护及项目管理相关的业务制度。 (2) 绩效方面：效益方面，项目单位仅设置了“科技强警率”，未能有效反映项目实施效益。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项目管理优化：一是做好项目前期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需求论证调研、制定实施计划，明确各事项时间安排，提高项目实施的计划性；二是完善过程监督管理机制，明确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负责人，落实监督责任，并通过采取不定期现场检查、定期汇报进度等形式对项目实施进度及实施质量进行跟踪监督。 (2) 绩效提升：建议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项目前期，结合项目特点及实施情况，设置科学、合理的效益指标，以便后期绩效考核，反映项目实施效益；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许勇、王达梅、谭彩兰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5日	

